

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(2022)1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第五十六条的要求,现将我行截至2024年三季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与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合并披露如下:

一、关联交易类型

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,我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,交易类型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、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。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贷款、保函;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主要为存款。

二、关联交易金额

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,我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合计190605.96万元,其中重大关联交易余额190511万元,一般关联交易余额14439.82万元;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余额13622.12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

2024年三季度末,我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最高为6.32%,对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最高为43.52%,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64.03%。

2024年10月30日